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張瑛家
電話：(05)3620123 #564
傳真：(05)362-2701
電子信箱：i49311501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2158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215876A00_ATTCH1.pdf、0215876A00_ATTCH2.docx、0215876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修正草案，業經考試院刊登民國103年11月14日公報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1月14日公訓字第1032160939號書函辦理，併檢附前開來函掃描檔(含附件)1份。
- 二、為期受訓人員活用所學並應用於團隊合作，旨揭草案之評分項目新增「方案研討」，並占成績配分百分之三十(原測驗成績改占總成績之百分之七十)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